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16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董志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98年度上易字第349號，中華民國98年4月2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7年度易字第88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496、295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㈠大象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象公司）並非由李瑞生、劉臣功、林於克及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董志剛（下稱聲請人）等4人共同出資成立，而係由聲請人之胞兄董志平帶領劉臣功、李正貴、陳麗玲、林常英、蔡雅齡等人共同募集新臺幣（下同）160萬元設立，由李正貴擔任負責人。然李正貴、劉臣功經營不善、負債累累，賠光成立時之資金，乃於民國74年間改由聲請人承接董志平股份並擔任負責人，使大象公司轉虧為盈，累積上億元資產。

㈡李瑞生、劉臣功、林於克先後接任大象公司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等要職，竟停發聲請人之薪資、加給，迫使聲請人於88年1月22日與其等共同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書（下稱本案協議書。按退股金為507萬元），黯然離開大象公司。惟李瑞生等人於96年間毀約，編造虛假之公司財務報表，謊稱簽立本案協議書時誤將董志平之股份一併計算在內，誣指聲請人詐欺，以致聲請人經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其等復提起民事

訴訟向聲請人代位求償530餘萬元得手，卻對董志平主張之股權置之不理。

㈢依大象公司87年度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公司資產總額為9,721萬3,309元，而聲請人持有大象公司股份為24萬股，股東權益約1,701萬元，堪認聲請人簽立本案協議書，虧損甚鉅，何來詐欺之有？

㈣綜上所述，依聲請人所提上開新事實暨大象公司87年9月5日變更登記等新證據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為此聲請再審云云。

二、再審作為糾正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錯誤之非常救濟機制，係立基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或者確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始得重新進行單獨或綜合之觀察，以判斷確定判決有無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又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後，若指摘確定判決證據取捨不當、採證認事違背經驗、論理或相關證據法則，或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或其他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情事者，尚屬判決有無法律上錯誤之非常上訴問題，無從認為符合得聲請再審規定之要件，故不容受判決人就原案卷內業經原確定判決取捨論斷之舊有事實或證據，徒自評價主張為新事實或新證據而執以聲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33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附證三、四、六、十二所示大象公司之87年9月5日變更登記、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資產負債表、本案協議書、經濟部97年4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732091020號函等，經核均屬業經原確定判決取捨論斷之舊有證據，此觀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乙二㈠、㈢1、㈤所載甚明，亦難執以推翻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所能獲取退股金及未分配盈餘總額之認定。

㈡附證五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12月22日北院木98司執亥字

第110297號函暨相關之債權計算書，雖能證明李瑞生等人曾因本案所生損失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本院卷第17頁），而附證十三、十四之大象公司97年5月26日捷字第000000-0號函、111年5月30日民事答辯暨爭點整理狀等，則分別僅能證明大象公司因故暫緩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李瑞生等人於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50號損害賠償事件應訴時答辯：大象公司因印刷產業沒落而終結，與聲請人間之偽造文書案件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153號判決確定後，相關卷宗已經廢棄銷毀，並未保留相關資料等旨（本院卷第17、225至231頁），然於聲請人是否涉及本案不作為詐欺而言，實不具任何澄清事實作用，要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新證據。其餘附證一、二、七至十一為本案或另案刑事判決，則均不具證據性質。

㈢至於其他聲請再審意旨，聲請人並未提出新證據，且所指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而為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或為不同之評價，或徒憑己意所為之推論，並經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乙二㈡至㈣詳為說明何以無從憑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